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⁴⁾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⁵⁾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 7)	反對 (附註6 & 7)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李志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陳定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其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5. 倘閣下希望閣下之代表透過網絡出席會議，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代表的電郵地址。
6.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後先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
11.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9)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